

務後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）之規定，分別於 81.9.10.、81.

10.3.、82.1.20. 分批辦理會勘後，交由停管處派員先行進場

管理提供市民停車，以紓解工程施工停車位大量減少不足

之狀況並免除該等完工區段頻遭不守法市民強行破壞圍籬

進入停車，雜亂停放，無人管理所衍生之諸多事端。其後

復於 82.7.6 移交建北 A C D G 段予停管處以供該處辦理之

電腦收費系統工程施作，該項工程包含停車場內標線、標

誌之劃設，目前建北段已於 82.10.9. 完工正辦理驗結作業中

，建南段於 82.8.17 開工，預計在 83 年一月中旬完工，屆時

即可全面開放使用。

三、有關橋下排水設施不良乙節，經查勘係屬建北段，因其排

水未新設排水管，多銜接舊有排水暗管使用，其年久淤積

加以受限停車場內高度以機械清理困難，致排水未能順暢

，將再予檢查清理，如屬施工缺點則將責成承商改善。

四、停車場內於施工期間失竊發電機、消防泵自動控制配電盤

乙節，檢討其原因係因工區遼闊（民族東路）和平東路段

），管理上難免顧此失彼予歹人可乘之機，發電機雖固定

於機房內並以鐵門鎖固仍然遭竊。今後隨著各區管理人員

之進駐，責任區縮小，並於管理作業上加強，應可有效防

止該等情事之發生。

十八、

質詢日期：82 年 10 月 29 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長鄭茂川、國宅處長李德進

題 目：國宅處施工進度緩慢，尚有廿九處國宅工程尚未完工

，應加緊趕工，以早日提供給國宅候用戶。另外，到

底何年才能將候用國宅戶蓋完？

明：一、國宅處上年度以前尚有廿九處國宅工程尚未完工，其中並有十九項工程進度落後，不知何時才能趕上

進度，早日完工？

二、由於有五處國宅工程報停工，其原因為何？如何解

決？請函覆。

三、國宅處近廿年，已蓋國宅僅四萬七千多戶，平均每

年只蓋二千多戶，因此，等候國宅戶達六萬多戶，不知何時可以蓋好國宅滿足所有等候國宅用戶，那

一年可解決現有等候國宅戶？

四、在市府解決現有的等候國宅戶期間，年青一代的長

大了，如果也需要國宅，市府何時將辦理第二次等候國宅戶登記？因此，市府有必要增加國宅興建戶數，以滿足市民之需求。

答覆單位：國宅處

答：一本府國宅處興建國宅工程中共有 35 處工程基地均依工程合約積極施工，惟因多種因素影響致部分基地發生進度落後現象，目前七處停工之工程中計有四四東村 B 基地及萬芳三期 I 基地兩處，因施工時發現地質軟弱，有產生不均勻沉陷之安全顧慮而予申報停工，並重新檢討結構設計；其餘如東湖剩餘地 A 及 A 1 兩工程，係因水電工程遲遲未能發包而致停工，B 基地則因工務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與現況有出入須予澄清。未澄清前依建築法規不得施工，最後一處為萬芳三期 F 、G 、H 基地因鄰近住戶抗爭阻撓，

並到處陳情，致使國宅處不得不暫停施工，俟紓解民情後再行復工。另外有關已發包施工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有三處，其中實踐新村及四四村C基地兩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因，除因出工人力不足以外，在進行裝修工程時，因目前營建趨勢之變化，市場磁磚供料失常，缺料致無法進場施工，導致進度雪上加霜嚴重，第三處為松山新村乙標國宅，係因承包商鉅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發生困難曾導致施工停頓，後經內部整合後方續推動工進，但已損失之工期及落後之工作，雖有加勁趕工，目前尚無完全追平預定計畫進度之跡象。

二、因本市國宅用地十分有限且取得非常困難，為因應本市龐大等需求，國宅處除積極執行六年國建（八一至八六年度）國宅興建一一、九〇〇戶之目標外並積極研擬具體措施加強推展：

- (一) 積極尋覓適建國宅土地：現階段已協調軍方計畫提供二五處營眷地面積一〇、三七七一公頃，興建約二、七一六戶，並續協調儘速辦理土地報院作業，俾利執行興建計畫。
- (二) 已向內政部爭取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綜合示範社區讓售一八·二七公頃土地供本府興建六、五〇〇戶（預訂八三年度規劃設計）供本市等需求申購，並將繼續向中央爭取二、三期該開發區之土地興建國宅，擬爭取總興建戶數以兩萬戶以上為目標，另台北縣轄內如有其他新社區開發計畫，本府將協調爭取提供部分之適宜土地興建國宅以應本市等需求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專案國宅用地以安置公共工程拆遷

戶，其中部分拆遷戶亦屬國宅等需求戶，由國宅處配合辦理專案國宅工程（目前計畫戶數約達七千餘戶），當可解決部分等需求戶（亦屬公共工程拆遷戶）居住問題。

(四) 彌補直接興建計畫戶數之不足，已積極宣導辦理輔助市民貸款自購住宅，自七十九年度開始辦理迄今，共計已發給核貸證明者達一七、三九八戶之多，其中三、六四一戶已完成購貸，餘仍陸續辦理購貸中，而內政部已研擬再大幅提高輔購住宅之優惠貸款額度以加強誘因，應可有效協助等需求戶早日達成購宅之需，並可有效促進本市大量空宅及早居住使用，以落實「住者適其屋」之目標。

十九、

質詢日期：82年10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長鄭茂川

題

明：工務局最近計畫成立公共建築工程處，是否有其必要？為何不以擴編現有新工處及提升職等，同時，在一片減肥聲中，貴局所要裁員的計畫為何？

說：一市府的職掌不能東變西變，例如校園新建工程承辦單位，民國六十年左右，分別由工務局養工處、新工處負責，後來交由學校辦，但問題重重，再轉給國宅處辦，不久又回歸由學校自行處理，但到八十年黃市長又指示交由工務局辦。二十年來的承辦校園工程就變了五次，難道市府沒人才，連學校工程